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霍邱县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手续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国有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安置房上市交易产权转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六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通知如下。

一、办理类型

县城区范围内国有划拨安置房，已登记并领取不动产权证，需办理国有产权证或交易后产权证。

二、缴纳主体

安置房缴纳土地收益金为安置户或交易受让方。

三、土地收益金计算方法

（一）计算依据。

依据安置房所在位置，参照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划分标准，按照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二) 居住类缴纳标准

安置小区	土地 级别	缴纳土地收益金标 准 (建筑面积、元/ m ²)
卧阳小区、双龙小区、西湖御 景、双湖家园	一级	371
育英嘉苑小区、花台小区、渔 民上岸 (城南)、桃园小区、 淮安新园	二级	281
大同小区、泽沟小区、原建材 厂安置区	三级	183
盛塘庄园、渔民上岸 (城北工 业区内)	四级	160

(三) 商业类缴纳标准

安置小区	土地 级别	缴纳土地收益金 标准 (建筑面积、元/ m ²)
卧阳小区	一级	389
双龙小区、西湖御景	二级	284

育英嘉苑小区、花台小区、渔民上岸（城南）、桃园小区、淮安新园	三级	183
盛塘庄园、泽沟小区	四级	124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补办出让手续，县自然资源局审核、计算土地收益金金额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二）申请人到县税务局窗口缴纳土地收益金；

（三）申请人持土地收益金缴纳凭证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

（四）出让年限：居住类70年、商业类40年，自自然资源局审批时间起算。

五、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4日起实施。

附件：1.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审批流程

2.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申请审批表

3.缴纳土地收益金通知单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 审批流程

1. 申请人持不动产权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县自然资源局窗口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2.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后组织不动产登记中心会签并转确权登记股复核相关信息，利用股计算土地收益金、网上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公示期满，报局领导签批，填写土地收益金缴纳通知单，连同《申请审批表》、网上公示转窗口；

4. 申请人到县税务局窗口缴纳土地收益金；

5. 申请人持土地收益金缴纳凭证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审核足额缴纳出让金后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不动产登记。

附件 2

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申请
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 及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本人申请上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提供的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审批股 意见	经初审，房屋用途为_____，材料要件基本齐全，请各单位审查。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不动产登记中心 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属实，符合要求。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确权登记股 意见	经核实，符合划拨补办出让条件，建议审批。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利用股意见	该宗地位于____，建筑面积____m ² ，单价为____元/m ² ，需缴纳土地土地收益金____万元。网上公示无疑义。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资源局 审批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缴纳土地收益金通知单

_____：

您户申请的国有住宅（商业）划拨土地补办出让事项，需缴纳土地收益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请携带本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到县政务中心税务局窗口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自然资源局窗口、税务局窗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各一份。

特此通知。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